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乃文

電話：04-37061216
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32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55701328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5701328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公立學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經各縣市政府向本部推薦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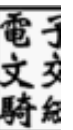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中心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，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。
- 2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。
- 3、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


特殊教育科 115/05/14 09:23



121150043894 有附件

4、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知能。

- (二)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1名、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1名；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，請貴局(府)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，於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前依各中心所需資料，寄至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，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01號。
- (三)本案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，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節至6節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(課)教師授課。
- (四)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(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、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

